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110號

原告 廖昆潭

訴訟代理人 鄭崇煌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沈宜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1年度交附民字第67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4,263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全鴻捲門有限公司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由是而論，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及於依民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或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損害賠償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換言之，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或非刑事訴訟程序認定之犯罪事實侵害其私權，縱因同一事故而受有損害，亦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再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

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本院110年度交易字第482號刑事案件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其訴之聲明係請求：被告沈宜典、全鴻捲門有限公司（下稱全鴻公司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,369,36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經查：原告就訴之聲明請求被告全鴻公司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然檢視本院110年度交易字第482號刑事判決書所載：「沈宜典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上午10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貨車（起訴書誤載為自用小貨車），沿雲林縣西螺鎮雲45鄉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雲林縣西螺鎮雲45鄉道與埤頭路之交岔路口，欲左轉埤頭路方向行駛時，原應注意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於注意禮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，適有廖昆潭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雲林縣西螺鎮埤頭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上開交岔路口，應注意行經無號誌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亦疏於注意及此，2車發生碰撞，廖昆潭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左側第一至第九肋骨骨折合併錯位、胸廓變形及左側血胸、左側鎖骨骨折、頭部外傷合併顱內出血、肺炎、多重外傷合併多處肋骨骨折及血胸、外傷性顱內出血等傷害。」等事實，並未認定被告沈宜典係受僱於被告全鴻公司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參。依此，被告全鴻公司既非上開刑事案件之被告，該刑事判決亦未認定被告全鴻公司係共同侵權行為之加害人，或係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人，自不得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原告對被告全鴻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不合法，惟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仍得以繳納裁判費之方式，補正前開起訴程式之欠缺。故核原告對被告全鴻公司之訴訟標的

01 金額為4,369,367元，應徵收裁判費44,263元。茲命原告於1
02 0日內悉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全鴻公司之
03 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
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偉銘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9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

11 書記官 鄭蕉杏